

证券代码：872495

证券简称：凯鸿集团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 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融资、票据质押融资、信用融资、短期流贷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可在公司全资子公司间进行合理分配。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控制权，全资子公司的资产和财务均受公司控制，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拟为子公司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鸿福莱特”）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拟为子公司凯鸿福莱特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融资、票据质押融资、信用融资、短期流贷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具体条款以凯鸿福莱特与

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凯鸿福莱特的另一股东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其持有凯鸿福莱特的股权比例为凯鸿福莱特提供同比例担保。凯鸿福莱特经营稳定，公司对凯鸿福莱特具有控制权，凯鸿福莱特的资产和财务均受公司控制，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凯鸿福莱特提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子公司嘉兴凯鸿福莱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但不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情形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融资、票据质押融资、信用融资、短期流贷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可在公司全资子公司间进行合理分配。

公司拟为子公司凯鸿福莱特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

合授信额度（含已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融资、票据质押融资、信用融资、短期流贷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具体条款以凯鸿福莱特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三、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原因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凯鸿福莱特的业务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凯鸿福莱特经营稳定，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凯鸿福莱特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控制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履约能力、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60,000	293.28%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49,770.81	243.28%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	146.64%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五、备查文件

《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凯鸿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